

浙江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院（研工部、学位办）

浙中医大研发〔2021〕5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生导师跨学科 培养博士生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校跨学科开展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给博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产出原创性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学科相关。申请所跨学科为一级学科，且与既有学科有相关性；每位博士生导师跨学科数量仅限一个。
2. 方向相同。跨学科的研究方向应与原学科的研究方向大致相同。
3. 总量控制。每位博士生导师在不同学科招收博士生的总人数应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

二、申报条件

1. 为我校在岗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2.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很高的学术水平，原则上近五年主持科研四类项目两项，或三类及以上项目一项。
3. 具有较丰富的博士研究生培养带教经验，至少已指导

过两届博士生，且培养质量较高。

4. 在申报跨学科领域的某一研究方向上具有一定学术基础和科研经验，能够胜任跨学科博士生培养工作。

三、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由博士生导师个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博士生导师跨学科培养博士生申请表》，交所在学院，经所在学院和跨学科所在学院同意后，提交至研究生院。

2. 学校审核。研究生院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

3. 会议评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评议，评议通过者取得跨学科培养博士生资格。

四、培养管理

1. 招生学籍管理。跨学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及学籍档案管理由跨学科所在学院负责。

2. 培养过程管理。跨学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其培养过程、学位申请等研究生管理工作皆由跨学科所在学院负责。

3. 产出成果管理。跨学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其产出成果署名和归属应为跨学科所在学院。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研工部、学位办）

2021年8月25日

